

运城市盐湖区上郭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组织乡镇领导班子换届
3	党的建设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组织实施乡镇党组织换届工作，负责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和换届工作，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评星定级工作，实施村党组织带头人培育储备三年行动，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4	党的建设	加强乡镇小食堂、小厕所、小澡堂、小图书室、小文体活动室和周转房建设，改善乡镇干部工作和生活条件，严格落实“宿办分离”；建好管用好用村级组织生活场所，整合利用各类资源，发挥“一室多用”的综合功能；规范村级组织和工作机制挂牌
5	党的建设	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开展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6	党的建设	负责本乡镇党员队伍管理，落实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深入开展党内关怀帮扶，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7	党的建设	负责乡镇干部（含驻村工作队）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管理工作
8	党的建设	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开展离退休干部教育引导、服务管理和关心关爱工作
9	党的建设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建立各类人才信息库，统筹做好各类人才引进、培养、管理、使用、服务等工作

运城市盐湖区上郭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	党的建设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党纪宣传教育、警示教育
11	党的建设	对管辖范围内的党员、党组织以及行使公权力人员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
12	党的建设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13	党的建设	开展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及其在大陆的亲属、华侨、归侨及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14	党的建设	指导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换届选举、村民自治工作指导与监管
15	党的建设	负责推进社会工作站点和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对申请成立志愿服务组织但不具备登记条件的组织的备案
16	党的建设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行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负责组织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按照要求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收集上报人大代表建议
17	党的建设	负责人大代表联络站（点）建设，组织乡镇人大代表开展走访服务、代表进站等活动
18	党的建设	落实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开展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相关工作
19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群团组织建设等工作
20	党的建设	开展国防教育，负责辖区内民兵组织建设和征兵工作，组织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运城市盐湖区上郭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1	经济发展	负责本辖区内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调整与实施
22	经济发展	依托本乡镇电商资源，打造“上郭尚菓”品牌，运营新媒体账号，吸引助农团队直播带货，建立电商助农服务网络，发展乡镇电商产业
23	经济发展	加强招商引资，推进产业项目的招引、落地、建设和投产等工作
24	经济发展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举措，服务企业，落实惠企政策，开展帮代办服务等工作
25	经济发展	依托“三横一竖”产业发展格局，发展特色产业，开发乡村旅游，打造康养基地，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
26	经济发展	负责开展统计调查工作，组织实施辖区内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工作
27	经济发展	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的监督，对辖区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运行进行管理，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28	经济发展	对辖区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活动进行监督指导
29	经济发展	负责本乡财务会计管理和内部审计、预决算管理、债务风险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30	经济发展	落实各项惠农政策落实，加强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
31	民生服务	开展本乡镇人口与生育工作，家庭发展与人口动态监测工作，积极落实生育政策、做好生育服务工作
32	民生服务	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采取措施防止失辍学，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运城市盐湖区上郭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3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创业相关政策法规宣传和咨询，对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就业登记，对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的确认
34	民生服务	负责本乡镇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变更、信息查询等工作
35	民生服务	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群防群治，负责本辖区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6	民生服务	开展健康中国山西行动、爱国卫生运动，组织群众性卫生和健康活动
37	民生服务	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变更、信息查询等工作
38	民生服务	指导村委会做好农村日间照料中心的建设运行和管理
39	民生服务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保障申请受理、初审、上报，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动态管理、关爱服务工作
40	民生服务	负责乡镇特困、低保、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困难群众的摸排、初审、上报及动态监测工作
41	民生服务	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老年人的高龄补贴申请、受理、上报工作，对经济困难老年人的救助
42	民生服务	受理、开展各类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
43	民生服务	落实临时救助，负责申请材料的审核、确认、公示等工作

运城市盐湖区上郭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4	民生服务	负责本乡镇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优抚帮扶、权益维护等工作
45	民生服务	对辖区内餐饮浪费的预防和制止
46	民生服务	推进便民服务中心（站）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善乡村两级便民服务体系
47	平安法治	负责涉及本辖区的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
48	平安法治	开展禁毒宣传、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等工作，巡查、制止和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49	平安法治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教育、排查预警工作，反馈各类违法犯罪线索
50	平安法治	加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普及相关法律知识，提高公众对各类诈骗方式的防骗意识和识骗能力
51	平安法治	积极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工作，健全网格组织体系，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构建协同联动、多元共治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52	乡村振兴	推广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为农民群众提供农业技术、信息服务和产业指导、政策宣传
53	乡村振兴	制定、宣传、引导农户应对极端天气防范、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措施
54	乡村振兴	负责本辖区内动物防疫宣传工作、畜禽法规政策宣传、数据统计，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组织防治

运城市盐湖区上郭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5	乡村振兴	负责土地承包合同及经营合同的管理，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适当调整的审批
56	乡村振兴	负责本辖区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日常工作，对农村住房用于生产经营、公共服务和人员密集场所的备案
57	乡村振兴	对设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审核
58	乡村振兴	负责本辖区内人居环境提升，建立人居环境整治常态化机制
59	乡村振兴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及帮扶工作
60	乡村振兴	负责乡村振兴项目谋划、申报、实施等相关工作
61	乡村振兴	指导家庭农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指导、扶持、服务，农村实用人才、乡土人才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
62	生态环保	负责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工作
63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工作，开展淤地坝巡防工作，负责防汛抗旱工作，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开展防汛抗旱应急处置，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强制实施
64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工作，开展植树造林、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的宣传教育和巡护巡查、野外用火监管等工作
65	生态环保	开展“禁三烧”宣传、巡逻、处罚工作，对垃圾和污水处理、规模化以下畜禽养殖粪便处置实施监督管理

运城市盐湖区上郭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6	生态环保	对辖区内矿产资源及矿山生态环境进行监管与保护
67	城乡建设	编制乡镇总体规划、国土规划、村庄规划，并报上级人民政府审批
68	城乡建设	农村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养护
69	城乡建设	落实“路长制”职责，加强本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隐患排查上报
70	城乡建设	农村新建自建房审批监管服务，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的现场管理和日常巡查
71	城乡建设	开展卫片图斑核查工作，负责辖区农户私搭乱建整治工作
72	城乡建设	对因自然灾害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审核
73	城乡建设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申请的转报
74	城乡建设	对地质灾害险情的检查，对受到地质灾害威胁情况紧急时的强行避灾疏散
75	文化和旅游	实施乡村旅游规划，完善配套设施建设，培育休闲、体验、观光、康养等乡村旅游新业态

运城市盐湖区上郭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6	文化和旅游	负责本乡镇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建设和人员管理，组织开展各类公共文化活动、推进文化产业发展
77	文化和旅游	负责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理
78	文化和旅游	负责全民健身工作，开展各项群众性体育活动
79	文化和旅游	对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行为的处理
8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制定乡镇应急预案，开展应急管理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及时上报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81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本辖区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管理和维护消防水源和消防供水设施，建设和维护消防车通道，根据需要建设基层消防救援队伍
82	应急管理及消防	按照职责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83	行政执法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84	行政执法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85	行政执法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86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运城市盐湖区上郭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7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88	行政执法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处罚
89	行政执法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90	行政执法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91	行政执法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92	行政执法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93	行政执法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94	行政执法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95	行政执法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96	行政执法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97	行政执法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运城市盐湖区上郭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8	行政执法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99	行政执法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100	行政执法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 卫生的行政处罚
101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损坏村道及村道设施的行政处罚
102	行政执法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 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103	综合政务	负责公务用车、办公用房日常管理，负责机关运行日常事务管理及后勤服务保障
104	综合政务	负责保密、档案管理、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等工作
105	综合政务	负责乡情调研、公文草拟、信息报送、政务公开、“12345”政务服务热线、13710等 事项的办理及反馈工作

运城市盐湖区上郭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组织推荐、选举区级及以上“两代表一委员”	区人大 区政协 区委组织部	负责组织推荐、选举区级及以上“两代表一委员”。	按规定开展区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推荐选举工作。
2	党的建设	开展区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区委组织部	1. 组织开展区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区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2. 宣传表彰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1. 组织推荐区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报区级党委； 2. 培养、挖掘、推荐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3	党的建设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等保障	区委组织部 区财政局	区委组织部： 1. 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2. 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干部养老补助、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员活动经费； 3. 按规定落实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区财政局： 负责经费拨付。	1. 指导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规范使用，抓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日常监管； 2. 确定享受报酬待遇的村干部人数； 3. 抓好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日常监管。
4	党的建设	地方志、党史、年鉴资料收集、整理及编纂工作	区委党史研究室	1. 在相关单位进行资料收集； 2. 党史、地方志著作编写； 3. 党史、地方志资料征集。	收集有关地方志、党史资料为撰写工作提供支持。

运城市盐湖区上郭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	经济发展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	1. 开展本辖区社会信用宣传、教育等工作； 2. 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诚信事迹。
6	经济发展	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	区商务局	1. 完善城乡商贸流通网络； 2. 健全区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3. 提升城市商业效能。	配合商务局申报国家、省、市政策资金，完善商贸流通体系。
7	经济发展	贸易企业入限	区商务局	1. 配合统计部门与符合入限条件的贸易企业对接，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统计局提供的“入限资料清单”准备相关资料，资料经统计部门审核完成后，配合区统计局对资料通过审核的企业进行现场验收； 2. 研究梳理各层面关于批零住餐业发展的政策文件、形成规范各业态发展的政策清单。	1. 做好摸排辖区内现有批零住餐业企业发展情况，全方位掌握企业性质、主营业务、经营状况等情况； 2. 做好辖区内现有批零住餐业企业入企帮扶工作，协调相关部门解决企业发展问题，帮助企业降本增效，扩大体量； 3. 做好辖区内潜力企业的入限入统工作，建立批零住餐业入限入统企业资源库，持续跟踪服务，指导培育壮大； 4. 围绕本辖区产业发展现状和政策导向，招引一批重点企业、优质业态，认真谋划一批批零住餐业项目，协调推进项目建设和投产达效。

运城市盐湖区上郭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	经济发展	推进农村产权交易工作	区农经中心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各类产权流转交易提供场所设施、信息发布、组织交易等服务。	根据分级交易要求，对本乡镇组织交易的产品提供场所设施、信息发布等服务，并报送相关资料。
9	经济发展	负责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食品小经营店备案、食品小摊点备案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及时传达政策； 2、加强业务指导。	1. 严格按照审批要求进行审核； 2. 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领取加盖行政审批专用章的空白证照并做记录。
10	市场监管	对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进出口和维保机构的监督管理，以及对全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维保人员的监督管理； 2. 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责任。	1. 宣传特种设备安全使用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2. 了解辖区内特种设备的使用种类、使用情况，协助建立辖区内特种设备名录库； 3. 回应群众的咨询，接收并转送群众投诉举报资料； 4. 配合主管部门实施现场检查，见证检查过程，提供相关帮助； 5. 对辖区内无法确定使用单位的电梯协调确定使用单位，或承担使用单位主体责任。

运城市盐湖区上郭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	市场监管	对产品质量的安全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经加工制作产品的生产、销售活动进行监管； 2. 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许可类工业产品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1. 宣传工业产品安全使用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2. 了解辖区内支柱工业产品的类别，生产销售主体情况； 3. 回应群众的咨询，接收并转送群众投诉举报资料； 4. 配合主管部门实施现场检查，见证检查过程，提供相关帮助。
12	市场监管	对市场非许可类商品和服务交易的行政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市场产品质量、价格、计量、食品安全等的监管； 2. 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处置违法经营行为。	1. 宣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了解交易市场主体情况； 2. 回应群众的咨询，接收并转送群众投诉举报资料； 3. 配合主管部门实施现场检查，见证检查过程，提供相关帮助。

运城市盐湖区上郭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3	市场监管	成品油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市场的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商务局 市生态环境盐湖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商务局、市生态环境盐湖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市公安局盐湖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成品油市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建设成品油经营设施、无证无照、证照不符或超范围经营、销售不合格油品等非法储存、批发、零售经营成品油行为，依法或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予以查处。	对辖区内加油站、流动经营成品油售卖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收集相关线索，发现非法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成品油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运城市盐湖区上郭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4	市场监管	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的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市场主体办理营业执照事项的监管。	1. 宣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了解市场经营主体情况； 2. 回应群众的咨询，接收并转送群众投诉举报资料； 3. 配合主管部门实施现场检查，见证检查过程，提供相关帮助。
15	市场监管	对传销、直销行为的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查处职责范围内的违法直销、传销行为； 2. 公安部门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直销、传销涉及的违法犯罪行为。	1. 配合开展打击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的宣传教育； 2. 及时上报辖区内传销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并协助查处。

运城市盐湖区上郭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6	市场监管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事故应急处置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教育体育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 - 负责组织拟订并协调推进食品安全规划及政策； - 负责统筹指导全区食品安全工作，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 - 负责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 负责食品安全统计和信息搜集上报工作，分析预测食品安全总体状况，健全完善食品安全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 -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实施监督管理； - 负责对农村自办家宴指导监管； - 市场监管所具体承担辖区内农村集体聚餐的教育培训，违法行为查处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 负责对网络食品经营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农村集体聚餐的组织协调、指导管理、应急处置等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 督促各级医疗机构做好食物中毒救治和相关信息报告工作； - 负责食品安全事故的流调工作。 区教育体育局： - 教育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学校、幼儿园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编制日常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及内容； - 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品监督抽检，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 支持和协助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配合开展食品摊贩备案事项的监督和公示工作，划定合理经营区域和时段，确定学校周边禁止小摊贩经营的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 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食品小作坊现场巡查、隐患排查； - 开展农村集体聚餐备案工作，督促辖区村居收集食品安全信息，及时报送相关部门，协助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 协助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网络食品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 负责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学校、幼儿园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疑似食品安全事故后，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农村和举办者积极配合开展事故调查、救治和处置工作。

运城市盐湖区上郭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7	市场监管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和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配合、协助监督检查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开展反不正当竞争工作。
18	市场监管	消费者权益保护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推动在商场、市场、旅游景区、社区、学校等生活消费集中区域，以及在相关行业组织内建立消费维权服务站。
19	民生服务	行政区划与地名管理	区民政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行政区划的调整、审核、申报、管理等工作；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等管理工作； 3. 负责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已勘定界线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4. 负责行政区域之间的界线争议的调处协调； 5.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地名标志的设置、更新和管理；组织地名调查，发布标准地名； 6. 负责地名文化保护工作。	1. 宣传行政区划及界线管理方面的知识和政策； 2. 协助实地勘察、资料收集等工作； 3. 开展本辖区内行政区域界线日常巡查，发现异常及时上报； 4. 对争议进行初步处理与稳控； 5. 开展辖区内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等申报工作； 6. 协助监督检查本辖区内的地名工作，对本辖区内不规范使用地名等行为进行监督和纠正； 7. 做好本辖区内地名标志的管护工作。
20	民生服务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	1. 负责统筹本行政区域内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2. 负责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求助人员提供临时性救助服务。	1.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的日常排查、上报、移交； 2. 配合做好本地户籍的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后续的关怀和帮扶工作。

运城市盐湖区上郭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1	民生服务	退役军人转接和档案移交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负责接收军队、上级单位移交的退役军人档案； 2. 负责办理退役军人档案转递手续。	1. 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 2. 指导社区做好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22	民生服务	拥军优抚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负责优抚对象年度确认； 2. 在重大节日对优抚对象等进行走访慰问，开展拥军优属活动。	1. 建立现役军人家庭、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台账； 2. 进行走访慰问、发放慰问品、开展座谈会等活动； 3. 协助开展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
23	民生服务	零散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管理巡查区级零散烈士纪念设施。	1. 定期巡查，每季度首月月初对辖区内非区级零散烈士纪念设施进行定期巡查，客观反映设施面貌，留存工作照片，详细登记巡查情况，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2. 通过召开例会、微信群、电话等方式定期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报送辖区内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巡查照片和管护情况。
24	民生服务	校外培训综合治理	区教育体育局	负责日常执法检查 and 查处本地区校外培训违法违规行为。	配合区教育体育局对违规开展培训的机构进行排查。

运城市盐湖区上郭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5	民生服务	体育类经营场所综合治理	区教育体育局	1. 牵头对体育经营场所，无证无照体育培训机构和擅自变更办学地点或增设教学点、自行设立分支办学机构的查处； 2. 负责对校外体育培训机构培训内容、培训时间、人员资质、收费监管等方面进行检查 and 规范； 3. 摸清校外培训机构底数，制定规划，分类管理和整治。	利用网格化管理优势，不定时进行摸排，配合区教育体育局对违规开展经营活动的体育经营场所进行排查。
26	民生服务	开展劳动人事争议、农民工工资矛盾排查和调处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 建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机制、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 3. 受理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投诉和举报，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1. 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的劳动争议和投诉进行初步调解，调解不成功的移交区劳动仲裁机构和劳动监察大队处理； 2. 配合开展劳动人事争议、农民工工资矛盾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运城市盐湖区上郭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7	民生服务	被征地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相关资料审核、出具初审意见、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个人账户管理及养老保险待遇计发等工作。	1. 指导征地所在村委会制定《补贴方案》； 2. 审核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做好被征地农民报审材料上报工作。
28	民生服务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认定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	1. 对申请人申报材料完成初审； 2. 核实申请材料和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9	民生服务	开展劳动力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统计城市新增和失业人员再就业等就业统计方面工作； 2. 开展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组织实施就业培训和输出就业等工作； 3. 负责组织创业培训、创业交流活动，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4. 负责对辖区内就业困难人员开展就业援助。	1. 调查辖区内劳动力资源信息情况，采集基础信息，摸排居民就业状况，配合做好就业统计方面工作； 2. 征集辖区劳动者就业需求，发布就业培训、劳务输出等信息； 3. 组织辖区内有创业意愿的劳动者参加创业培训、创业交流等活动，协助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贷前审查、贷后监督等相关工作； 4. 对辖区内的就业援助对象开展摸底调查和跟踪服务，配合做好城镇失业人员就业援助。

运城市盐湖区上郭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0	民生服务	开展精神卫生工作	区委政法委员会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残疾人联合会 区医疗保障局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区委政法委： 牵头组织、督促指导开展精神卫生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 负责制定精神卫生工作的规划、规范、技术标准； 2. 负责编制精神卫生知识的宣传资料； 3. 组织精神疾病预防、治疗和康复工作的监督、随访和技术指导； 4. 开展精神疾病调查和信息收集，建立重度精神病人信息共享机制。 区医疗保障局、精神卫生机构： 共同做好易肇事肇祸重度精神病人的接收诊断、入院治疗和治疗费用结算等工作。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区残疾人联合会、区卫生健康局： 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是否发生肇事肇祸行为进行认定； 建立重度精神病人健康档案并按要求进行随访，提出就诊指导意见。 区民政局： 负责“以奖代补”资金发放。	1. 成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开展精神病普查防治工作； 2. 指导村级成立关爱帮扶小组，建立协同工作及定期会商机制，组织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定期排查、摸底，切实做到联合走访； 3. 帮助监护人履行监护责任，协助符合条件的办理精神残疾证、低保证等； 4. 对卫生院报送的危险性评估3级及以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进行审核，协助开展符合条件的“以奖代补”名单及补贴金额审核上报工作。

运城市盐湖区上郭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1	民生服务	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 负责建立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 2. 负责加强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 3. 负责探索社会心理服务疏导和危机干预规范管理措施。	1. 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工作场所； 2. 对重点人群提供心理健康服务。
32	民生服务	对职业病防治的监管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 负责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对有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的矿山、冶金、化工等各类生产企业和用人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2. 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 3. 做好职业人群健康促进和管理； 4. 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 对本辖区内有尘毒危害的矿山、冶金、化工等各类生产企业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配合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 3. 协助做好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和尘肺病患者等重点职业人群的健康促进和管理。
33	民生服务	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	区医疗保障局	1. 公布征缴时间及范围、缴费标准及渠道； 2. 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做好参保登记和服务管理工作； 3. 做好参保数据信息共享，为乡镇征缴提供精准服务； 4. 及时处理缴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1. 配合医保部门做好医保政策宣讲，提高政策知晓率； 2. 摸清辖区内农村户籍人数、参保人数、困难群众人数； 3. 加大动员力度，引导城乡居民主动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做到应参尽参。

运城市盐湖区上郭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4	民生服务	医疗救助	区医疗保障局	1. 负责医疗救助政策的宣传，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 2. 做好医疗救助政策和经办流程培训，方便群众享受救助待遇； 3. 负责医疗救助费用的审核、结算、公示； 4. 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救助费用的拨付； 5. 与民政、农业农村、乡镇等部门，做好人员信息共享。	1. 开展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的申请受理、调查初审等工作； 2. 开展低收入救助对象认定的审核工作； 3. 开展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申请的资料收集、初审等上报医保部门； 4. 配合做好医疗救助费用的调查等其他工作。
35	民生服务	负责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1. 负责承担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2. 负责统筹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3. 负责签订移交总协议； 4. 负责审核国有企业资质。	1. 接收国有企业具有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并签订移交协议； 2. 提供退休人员活动场所； 3. 开展党组织接收、管理工作； 4. 提供社会化管理服务和开展各类专项活动。
36	民生服务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水务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饮用水运行管理、水质检测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建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现制现售饮用水、公共供水的卫生监督工作。	1. 发现并及时报告辖区内生活饮用水违法行为和安全事件； 2. 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和安全事件调查； 3. 协助做好辖区内饮用水卫生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运城市盐湖区上郭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7	民生服务	水资源利用和管理	区水务局	水资源的管理与保护、节约与配置等，维护取用水市场秩序，承担水资源税改相关技术工作等。	1. 统计核实本辖区内农业种植结构、面积； 2. 在巡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3. 配合做好农业节水宣传，（宣传督促农村水井计量设施的安装，损坏更换等）。
38	民生服务	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工作	区水务局	1. 负责对移民项目提出意见和建议； 2. 负责对后期扶持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提供技术指导； 3. 负责汇总移民人口数据，进行资金拨付； 4. 负责提供移民工程移交工作； 5. 负责绩效评价、各类审计检查、移民培训等工作； 6. 负责编制移民规划大纲。	1. 开展移民人口核定工作、复核核减数据； 2. 开展移民项目计划申报、实施、后期运行管护工作； 3. 负责项目资产入账工作； 4. 配合编写移民村经济变化情况和移民志。

运城市盐湖区上郭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9	平安法治	电信诈骗预警劝阻，涉诈重点人员劝返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1. 对国家反诈中心推送的紧急高危类、高危类预警信息，区反诈中心落地后要组织预警劝阻电话小组第一时间用本地方言开展人工电话劝阻； 2. 按照户籍地指令给管辖地派出所； 3. 开展预警人员名下账户采取保护性止付措施； 4. 12小时内通过平台进行指令反馈； 5. 对高风险人群，依法采取法定不准出境报备措施； 6. 通过平台上报已劝返人员的相关材料进行核减。	1. 在辖区内开展安全防范宣传教育工作； 2. 配合公安部门做好紧急高危类预警人员劝阻、重点人员劝返工作； 3. 开展针对预警对象的反诈宣传，防止预后被骗发生。
40	平安法治	戒毒管理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吸毒人员管控、戒毒人员康复指导、救助服务等。	1. 协助对本辖区涉毒人员进行评估、分级分类管理； 2. 对辖区涉毒人员进行综合干预； 3. 开展对吸毒人员平安关怀工作。

运城市盐湖区上郭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1	平安法治	开展反恐怖工作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1. 建立联动配合机制，依靠、动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共同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 2. 建立反恐怖主义专业力量； 3. 加强专业训练，配备必要的反恐怖主义专业设备、设施。	1. 加强反恐怖主义宣传教育； 2. 发现恐怖活动嫌疑或者恐怖活动嫌疑人员的，及时报告； 3. 配合开展反恐怖工作。
42	平安法治	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流动人口、出租房屋管理。	1、配合做好流动人口管理服务 工作； 2、配合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 防范、法治宣传和治安管 理工作。
43	平安法治	养犬管理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1. 负责养犬登记、犬只留 检； 2. 捕捉流浪犬、捕杀狂犬； 3. 依法查处违法养犬行为。	1. 督促养犬人、养犬单位遵守 养犬行为规范； 2. 配合开展辖区内的犬只管理 工作； 3. 协助开展辖区内流浪犬只的 抓捕工作。

运城市盐湖区上郭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4	平安法治	安置帮教工作	区司法局	组织、确定安置帮教小组，建立、落实安置帮教协议，实施安置帮教。	1. 做好刑满释放人员的相关衔接安置工作； 2. 针对“三无人员”、患有严重疾病或者身体残疾等情形需要社会救助的刑满释放人员，派人将其接回； 3. 督促村民委员会落实安置帮教协议。
45	平安法治	社区矫正	区司法局	1. 组成调查评估小组，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工作； 2. 组织、确定矫正小组，建立、落实矫正方案，实施监管。	1. 配合、协助调查评估小组了解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是否适用社区矫正的犯罪原因、社区矫正等情况； 2. 配合加入矫正小组，履行相关法定职责。

运城市盐湖区上郭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6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并发布病虫害情报； 3. 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4. 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协助做好本辖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47	乡村振兴	农业示范基地建设和培育社会化技术服务组织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2. 规范基地管理，明确年度技术示范和服务任务； 3. 健全管理评价制度； 4. 引导和支持企业开展农业科技服务，探索农技推广服务新机制。	遴选推荐相关基地、组织及报送相关资料。

运城市盐湖区上郭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8	乡村振兴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本行政辖区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审核、上报、发放工作。	1. 做好本行政辖区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宣传、填报、核实等工作； 2. 核实补贴面积并公示上报。
49	乡村振兴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建立健全农畜产品产地安全监测管理制度； 3. 定期对农畜产品产地安全进行调查、监测，实行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4. 实施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和畜禽定点屠宰活动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5. 对重大农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进行追溯； 6. 开展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指导服务及培训宣传。	1. 发挥网格监管力量，落实本辖区内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责任； 2. 建立并动态管理本辖区内生产主体名录； 3. 开展日常巡查及抽查检测等工作； 4. 发生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先期处置并报上级有关部门； 5. 提供培训场地，人员召集。

运城市盐湖区上郭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0	乡村振兴	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新技术、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应用工作； 2. 开展农业项目实施、防灾减灾、土壤墒情监测等工作。	1. 为本辖区内农民群众提供农业新技术、新品种信息服务、技术指导； 2. 开展灾害防御及灾后补救工作，推进本区域农业现代化发展进程； 3. 采集土壤样品及上报土壤墒情监测信息等工作。
51	乡村振兴	农村户厕改造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盐湖区农村地区卫生厕所改造的总体规划、项目实施和验收。	1. 配合前期农村改厕意向摸排统计； 2. 配合项目实施的协调及验收； 3. 配合开展改厕户信息系统的填报、审核、上传等工作。

运城市盐湖区上郭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2	乡村振兴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竣工验收、资产移交等工作； 2. 做好管护组织管理、协调指导和检查监督工作。	1. 配合做好辖区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申报工作； 2. 配合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相关协调工作； 3. 配合做好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资产移交等工作； 4. 乡镇负责对项目工程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确保管护措施落实到位； 5. 乡镇政府、村级组织和区级农业农村部门管理监督各类管护主体。
53	乡村振兴	开展“十二有”倒切排查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倒切排查机制，解决脱贫户、监测户在生产生活中存在的困难； 2. 根据乡镇上报的排查结果，按照缺啥补啥的要求，协调相关部门予以解决。	1. 梳理汇总重点排查户名单； 2. 常态化遍访排查； 3. 定期分析研判； 4. 按季度向区农业农村局上报排查结果； 5. 配合落实脱贫户、监测户应该享受的相关政策。

运城市盐湖区上郭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4	乡村振兴	乡镇老农机人员年审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年审结果，按时发放生活补助。	对辖区内老农机人员年审、上报。
55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和服务、产品质量监督等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组织实施农机新装备、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和宣传。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的监管抽查。	1. 引导和扶持农业机械化服务组织并推介农机新装备、新技术的推广、应用的实施主体； 2. 组织农业机械科技知识宣传培训和技术指导； 3. 推广农业机械新产品、新技术的普及应用； 4.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对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运城市盐湖区上郭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6	乡村振兴	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业局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组织建设或者指定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2. 依法处理染疫、疑似染疫、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3.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4. 负责本行政区域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5. 对符合省级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规划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进行审查，并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 区林业局： 负责收集、处理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 区财政局： 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提供补助。	1. 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数量较大病死和死因不明的畜禽及时采取有效隔离措施，上报农业农村局处理； 2.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并上报相关部门； 3. 配合做好辖区内病死其他动物的收集、清运和无害化处理等相关工作； 4. 配合做好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年度报告现场核查。

运城市盐湖区上郭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乡村振兴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及时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及时提出疫情处置方案，加强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踪工作； 2. 对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和其他易感染动物的扑杀、销毁进行技术指导，并组织实施检验检疫、消毒、无害化处理和紧急免疫接种等工作。	1. 组织力量向村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2. 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58	乡村振兴	乡村生活垃圾清转运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乡村生活垃圾清转运工作的规划统筹、合同签订、监管考核、资金拨付等工作。	配合对辖区乡村生活垃圾清转运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运城市盐湖区上郭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9	乡村振兴	果库生产安全	区农业农村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果库生产安全监管工作； 2. 开展日常安全教育培训； 3. 建立本行政区域内果蔬保鲜库台账； 4. 协调相关部门消除安全隐患； 5. 发生事故及时上报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果库压力管道、提升设备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	1. 开展摸底排查并建立台账； 2. 组织人员参加上级部门安全教育培训； 3. 开展日常巡查，及时上报发现的安全隐患； 4. 开展人员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运城市盐湖区上郭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0	乡村振兴	乡村e镇建设	区商务局	1. 统筹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商务发展、指导、协调、服务工作； 2. 拟定乡村e镇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统筹电子商务培训，整合完善商贸流通、仓储物流、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网络、售后服务等电子商务发展相关的资源； 3. 负责商贸流通业的电子商务发展工作。	1. 挖掘本辖区内电商企业和电商人才； 2. 组织参加乡村e镇乡镇电商人才培训，指导电商企业发展，促进乡镇农特产品销售。

运城市盐湖区上郭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1	乡村振兴	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的处理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区水务局 区农村经济事务中心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区水务局、区农村经济事务中心： 1. 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对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调解、处理的具体工作； 2. 配合协助市级部门调解处理跨县（市、区）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 3. 对本行政区域内单位与单位之间的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调解、处理的具体工作。	1. 对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进行调解； 2.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协商不成的争议的处理；复杂事项上报解决； 3. 对本辖区内发生的单位之间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协助相关部门完成现场踏勘、调查取证、调解和解等相关具体工作； 4. 配合区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做好纠纷的仲裁工作。
62	乡村振兴	农业生产托管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业局 区水务局 区农村经济事务中心	负责对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进行综合指导、示范创建、监督检查。	协助农经部门指导、监督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运城市盐湖区上郭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3	生态环保	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	1. 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双随机”抽查名单和群众投诉信访件对排污者或污染治理运营单位的污染防治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行业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环保设施进行监督管理。	对辖区内各类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开展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处理。
64	生态环保	黑臭水体排查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	1. 负责难以识别、需通过水质监测等专业手段判定的黑臭水体的判定工作及成因分析； 2. 负责将本行政区内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向社会公示； 3. 负责科学制定治理方案，以控源截污为根本，因地制宜标本兼治； 4. 负责建立水体长效管护机制； 5. 负责开展成效验收，核实报送治理结果。	1. 开展环保教育宣传工作； 2. 组织开展排查，确定识别对象； 3. 对感官判断、公众评议等易识别的黑臭水体进行判定及成因分析； 4. 配合开展治理； 5. 协助开展排水户生活污水收集接管； 6. 督促居民做好倾倒生活垃圾监测监控工作； 7. 配合开展长效管护。

运城市盐湖区上郭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5	生态环保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区林业局	1. 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 统筹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配合部门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实施监督管理； 2.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运城市盐湖区上郭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6	生态环保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务局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国家电网盐湖区供电公司	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 负责“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组织开展打击无证无照、证照不全的“散乱污”企业。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综合治理，负责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 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 区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对存在不符合安全生产相关安全标准、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开展整改整治。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国家电网盐湖区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散乱污”企业认定，报盐湖区人民政府安排组织取缔。	1. 对辖区内“散乱污”企业进行全面排查； 2.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自行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采取临时性先期处置措施，并上报有关部门； 3. 配合做好相关取缔工作。

运城市盐湖区上郭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7	生态环保	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1. 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开展摸底调查，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2. 各部门制定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计划与方案并组织实施。	1.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配合部门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排放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68	生态环保	固体废物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局	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 负责对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经营者进行监督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的监督管理；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防治污染环境；对建制镇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进行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监督管理；组织对城乡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指导农业废弃包装物、地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对农业废弃包装物、地膜进行监督管理。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加强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	1. 统筹乡镇、村网格监管力量，配合部门对辖区涉固废（包含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的企业、汽修、诊所等危废固废的产生量、类别、贮存、去向等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并做好记录； 2. 对发现的问题初步核实，涉嫌违法的情况及时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置。

运城市盐湖区上郭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9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 负责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技术指导，支持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设施的建设。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乡镇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70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区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区自然资源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1.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露天烧烤、散煤污染排查监督等相关工作； 2. 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及时传达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对预警期间辖区内工业企业等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进行全面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报相关部门处置； 3. 及时制止、上报大气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

运城市盐湖区上郭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1	生态环保	淤地坝管护	区水务局	负责监督、督促管护主体搞好淤地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1. 成立相应的淤地坝防汛领导小组，拟定安全防汛应急预案及预案送审，同时建立防汛预警预报系统，随时通报汛情，传递信息； 2. 制定切实可行的切合本乡镇实际的淤地坝管护制度，落实淤地坝管护责任人，落实所在村一坝一人管护制度； 3. 组织一支反应快速的抢险队伍； 4. 定期巡检、汛前巡查、落实整改、储备防汛抢险物资。
72	自然资源	耕地保护	区自然资源局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目标考核； 2. 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 3. 组织实施土地综合整治； 4. 承担田长制日常事务。	1. 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明确到每一块耕地，设立和维护保护标识，保障数量不减少； 2. 设施农业用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者向乡镇政府备案，乡镇政府定期汇总情况后交至区自然资源局，涉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经区自然资源局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3. 配合实施农村土地整治，协调化解有关矛盾，承担后期耕地管护工作； 4. 依据田长制责任分工，配合完成辖区内耕地保护工作及相关工作。

运城市盐湖区上郭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3	自然资源	国土调查	区自然资源局	1. 负责编制地方土地调查实施方案，报市自然资源局备案； 2. 负责组织实施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统计标准； 3. 负责定期组织开展全区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	1. 宣传动员； 2. 参与土地调查。
74	自然资源	非法违法采矿实行监管	区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全区打击非法违法采矿日常工作； 2. 组织开展巡查检查和突击暗访，对非法违法采矿行为依法立案惩处； 3. 对非法采矿坑口，按照关闭矿井“六条标准”关闭，并明确监管责任人，报区人民政府。	1. 组织本辖区内村委会做好非法采矿行为的发现报告工作； 2. 要落实网格化巡察机制，对辖区内各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及时发现、制止、上报至区人民政府或区自然资源局。
75	自然资源	永久性测量标志保护	区自然资源局	按照规定检查、维护永久性测量标志。	1. 宣传测量标志保护的法律法规，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已批准的测量标志的拆建工作； 2. 定期巡查，做好记录； 3. 发现损毁或移动测量标志的行为应及时制止，按照赋权事项开展执法，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区自然资源局； 4. 查验使用测量标志人员的测绘作业证件。

运城市盐湖区上郭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6	自然资源	地质灾害防治	区自然资源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2. 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巡查和应急演练； 3. 编制搬迁方案，保障搬迁安置用地。	1. 负责本辖区内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 组织本辖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巡查和应急演练； 3. 配合做好搬迁工作。
77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除卫片执法外）领域监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自然资源领域日常执法检查工作。	对巡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做好记录，并向区自然资源局进行报告。
78	城乡建设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行为进行处置	市城市管理局执法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城市规划区以外盐湖区各乡镇的建设工程项目已取得土地手续和规划许可、但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进行行政处罚。	1. 开展城乡建设和管理领域日常巡查、监督、发现、挡停等相关工作； 2. 移送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处置。

运城市盐湖区上郭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9	城乡建设	瓶装液化石油气的监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商务局 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区教育体育局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完善企业各项制度等；查处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非法经营或为无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违规提供经营性气源的行为。对不按规定使用的液化气瓶等情况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并将案件移交至市城市管理局进一步处置。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双相”气瓶的充装监管，对各乡镇办排查抄送的违规线索进行查处；负责督促企业落实安全责任制等各项制度；整治未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非法充装等各项行为。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负责打击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专项整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整治企业生产气质不达标，向无经营或充装许可的单位或个人销售用于经营的燃气情况。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查处运输企业、货运车辆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单位（个人）从事液化石油气运输等行为。 区商务局： 负责排查整治全区餐饮场所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等行为；配合开展餐饮场所燃气安全宣传教育。 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区教育体育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所管理的行业领域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	1. 做好辖区内瓶装液化石油气、临时存气瓶点和供应站点的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报送； 2. 配合开展专项检查、执法等相关工作。

运城市盐湖区上郭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0	城乡建设	自建房安全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牵头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指导各乡镇做好自建房结构安全排查，并对乡镇录入的信息进行审核； 2. 负责自建房质量鉴定，督促各乡镇对隐患房屋整治销号； 3. 组织开展经营性自建房整治验收工作。	1. 对辖区内自建房开展全面排查摸底，信息录入； 2. 开展隐患房屋问题整治； 3. 组织开展其他自建房整治验收工作。
81	城乡建设	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动态保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2. 负责质量安全鉴定、施工现场安全质量管理、竣工验收； 3. 负责补助资金的核实、发放； 4. 负责对农村危房改造档案归集整理。	1. 核实农村低收入群体是否符合政策要求，做好信息公示； 2. 开展农村低收入群体自建房审核，做好资料报送； 3. 建设期间开展现场质量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4. 参与房屋验收工作。
82	城乡建设	城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传承保护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组织各乡镇对辖区内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进行申报，做好资料审核上报； 2. 指导各乡镇做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改造工作； 3. 申报上级资金支持。	1. 申报本辖区内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 2. 开展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专项规划编制； 3. 开展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改造等相关工作； 4. 对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和修缮等建设活动的审核转报； 5. 对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范围内工程建设申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转报。

运城市盐湖区上郭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3	城乡建设	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的监管	区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1. 公安交警、交通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监督管理； 2. 组织开展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联合执法，依法查处随意开口等影响交通安全行为。	1. 协助开展交通秩序整治行动； 2. 对辖区内乡级、村级道路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 3. 对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84	城乡建设	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管理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1. 负责拟订公路年度计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2. 负责提出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年度计划和水毁灾害处置资金使用建议并监督实施； 3. 负责加强县道的路政巡查，依法查处损坏路产、侵犯路权的行为，推动路长制全面实施； 4. 负责县道日常养护管理、维修和应急抢修保通工作。	1. 配合做好本辖区县道、乡道、村道的建设、养护、管理工作； 2. 做好本辖区县道、乡道、村道的建设、养护、管理工作中的矛盾化解工作。
85	城乡建设	对行政区域内货运源头装载单位治超主体履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区交通运输局	1. 负责对区级人民政府公示的源头单位的治超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2. 负责对源头单位的违法超限超载行为进行查处； 3. 负责对源头单位违反规定的情节移送有关部门，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1. 配合做好治超工作； 2. 对辖区内源头企业摸排、上报。

运城市盐湖区上郭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6	城乡建设	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联系市级相关部门勘察场地、规划。	配合做好场地勘察、规划、安装等相关工作。
87	城乡建设	清洁取暖“煤改电”改造、运行补贴发放	区发展和改革局	1. 制定《盐湖区2024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工作方案》； 2. 组织“煤改电”改造项目招标工作； 3. 组织“煤改电”改造项目设备安装和监理验收； 4. 协调国网盐湖供电公司做好“煤改电”电力保障和优惠电价落实工作； 5. 制定“煤改电”运行补贴发放工作方案； 6. 向区政府申请“煤改电”运行补贴资金； 7. 联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严格审核用户信息； 8. 对接财政部门做好运行补贴发放。	1. 制定本辖区内“煤改电”改造工作方案和计划； 2. 开展改造户锅炉拆除和炉具、散煤集中清缴工作； 3. 按要求向区发展和改革局上报审核后的改造户名单和改造情况； 4. 确定清洁取暖“煤改电”运行补贴享受名单； 5. 审核、汇总居民取暖用电数据，核算好补贴资金，录入“一卡通”发放系统，同时将纸质版报送区发展和改革局； 6. 做好运行补贴名单公示工作，接受群众监督。

运城市盐湖区上郭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8	城乡建设	“煤改气”清洁取暖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督促燃气公司完成“煤改气”改造任务，组织工程质量验收，做好工程资料备案； 2. 负责督促燃气公司做好安全运行、服务保障等； 3. 做好“煤改气”设备和运行的补贴发放。	1. 开展辖区内改造户的锅炉拆除和炉具、散煤集中清缴工作； 2. 完成“煤改气”确户工作； 3. 配合“煤改气”施工方协调处理施工中存在的问题； 4. 督促改造户做好水暖连接； 5. 开展“煤改气”初验工作，配合区住建局做好验收工作； 6. 对采暖季“煤改气”用户定期走访、发现问题及时报送； 7. 负责“煤改气”运行补贴核算、信息排查、名单上报和资格初审工作。
89	文化和旅游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物、旅游资源的普查、保护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	1. 调查整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数据库；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物普查、保护和修缮工作，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有关文物犯罪案件； 3. 负责旅游资源的开发和保护、旅游产业发展和宣传，推动全域旅游发展。	1. 协助开展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申报、推广、保护等工作； 2. 提供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线索及具体位置信息，配合文物部门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3. 协助开展旅游业态、产品、线路的宣传和推广工作。
90	文化和旅游	负责辖区内娱乐场所、文化市场的管理	区文化和旅游局	1. 协助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盐湖分队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依法进行查处； 2. 协助对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营业性演出含有禁止内容依法进行查处。	1. 结合常规工作开展日常巡查； 2. 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区文化和旅游局处理； 3. 协助区文化和旅游局做好监管相关工作。

运城市盐湖区上郭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1	文化和旅游	开展节庆类、公益类文艺演出	区文化和旅游局	1. 做好盐湖区“我有拿手戏”群众文艺大展演活动； 2. 参加山西省群众文化服务品牌活动； 3. 开展稀有剧种——河东说唱道情公益演出工作； 4. 开展盐湖区春节社火节目展演工作； 5. 做好盐湖区节庆演出活动，指导各乡镇综合文化站，在元旦、春节、劳动节、国庆节等重大节日，开展节庆演出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1. 积极开展节庆演出活动； 2. 挖掘、创作、选送优秀文艺节目参加区级大展演； 3. 配合做好演出安全等各项工作。
92	文化和旅游	体育指导员的培训，体育场地以及设施的相关申报建设工作	区教育体育局	对体育指导员进行专业培训，体育场地以及设施的审批和建设。	1. 组织个别类别体育指导员的申报； 2. 开展体育场地选址、申报工作。

运城市盐湖区上郭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3	应急管理及消防	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 负责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3. 承担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4. 组织指导烟花爆竹登记注册和经营监督管理等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管理，并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负责无照生产、经营、储存和销售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管。	1. 配合开展本辖区内禁止生产经营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 2. 配合相关部门对辖区内烟花爆竹储存、运输、经营单位定期巡查、做好记录，发现非法生产经营等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应急管理部门予以查处； 3. 协助有关执法机构做好本辖区内执法相关工作。
9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监管	区商务局	1. 负责依法依规履行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2. 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乡镇开展商贸流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监管等工作，发现安全问题及时劝告制止，上报区安委会，由具有执法权的职能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按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2. 协助区级有关部门执法。

运城市盐湖区上郭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5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区应急管理局	1. 接到事故报告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对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2. 负责履行相关职责，完成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1. 接到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立即向区人民政府、区应急管理局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2. 乡镇主要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初期救援和处置工作； 3. 配合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4. 协助落实有关事故处理决定； 5. 每月按时向区应急管理部门报送安全生产事故统计报表。
9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危险化学品行业、矿山行业、冶金工贸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危险化学品行业、矿山行业、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 3. 承担危险化学品行业、矿山行业、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企业内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操作人员培训。	1. 宣传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2. 接收并转送群众投诉举报资料； 3. 配合相关部门实施现场检查，提供相关帮助； 4. 安全突发事件发生时，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运城市盐湖区上郭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7	应急管理及消防	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应急处置	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1. 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导村民委员会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方案； 2. 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 3. 依法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理、组织群众疏散撤离等应急管理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配合做好搬迁安置补助、安置用房、搬迁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村民原有宅基地的处置、解决争议等。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开展交通运输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交通运输公路工程建设突发事件、运输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 1. 制定编制盐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3. 指导、协助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1.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指导村民委员会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方案； 2. 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 3. 开展应急管理和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先期处置等相关工作。

运城市盐湖区上郭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8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区安委会成员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 1. 区应急管理及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宣传教育； 2. 区应急管理及相关职能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职能部门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明确应急组织体系、职责分工以及救援程序和措施，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3.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在重点行业、领域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4. 协调组织区级相关部门及时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导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1. 开展应急救援宣传教育； 2. 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 对发现安全生产事故等紧急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4. 配合应急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运城市盐湖区上郭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9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民政局 区红十字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应急管理局： 1. 指导、协调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救援工作； 2. 指导有关单位做好应急知识宣传； 3. 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 4. 牵头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5. 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6. 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7. 组织指导灾情核查，开展损失评估，做好救灾款物的调配使用和监督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储备管理调配应急物资和捐赠物资。 区民政局和红十字会： 负责接收捐赠物资。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评估居民住房因灾受损情况，组织验收房屋修缮重建情况	1. 做好应急知识、灾害防治科普宣传工作； 2. 编制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3. 对地质灾害点开展巡查，对存在险情或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和先期处置； 4. 开展灾情核查上报； 5. 审核发放救灾资金和物资。

运城市盐湖区上郭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0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汛抗旱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气象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应急局： 组织协调洪涝灾害的抢险救灾工作，负责督促工矿企业、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做好防汛工作，做好信息和灾情报送工作。 区水务局： 1. 负责水利工程防洪调度； 2. 开展水情预警、监测； 3. 不定期组织开展安全和隐患排查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指导督促乡镇进行修复和加固； 4. 负责水资源调配。 市城市管理局、区住建局： 负责完善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负责建筑工地防雨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区气象局： 负责气象监测与预报。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如山体滑坡、泥石流等）的监测、预警和防治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农业防涝抗旱工作。	1. 开展防汛宣传教育； 2. 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对所属水利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 3. 组建乡镇、村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4. 开展河道、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开展自救准备； 5. 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6.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运城市盐湖区上郭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1	行政执法	综合行政执法	市城市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综合行政执法队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综合行政执法队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农业农村领域违法行为的行政执法。	1. 协调当事人配合行政检查； 2. 作为见证人配合勘查现场、调查取证、文书送达； 3. 实施强制执行时，若当事人不在场，作为见证人签字或盖章。

运城市盐湖区上郭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2	综合政务	辖区内未经许可占用国有资产行为的监管	区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牵头做好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依法进行处置。	开展国有资产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运城市盐湖区上郭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行政执法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	行政执法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	行政执法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运城市盐湖区上郭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8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9	行政执法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0	行政执法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1	行政执法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2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市文化和旅游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3	行政执法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运城市盐湖区上郭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	行政执法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5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6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7	行政执法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8	行政执法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9	行政执法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运城市盐湖区上郭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行政执法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21	行政执法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2	行政执法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3	行政执法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4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所监管行业开展执法检查工作的

运城市盐湖区上郭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所监管行业开展执法检查
26	行政执法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7	行政执法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8	行政执法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9	行政执法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0	行政执法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1	行政执法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运城市盐湖区上郭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3	行政执法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进行处罚查处。
34	行政执法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5	行政执法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6	行政执法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7	行政执法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8	乡村振兴	对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的扶持或补助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具体工作

运城市盐湖区上郭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乡村振兴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具体工作
40	乡村振兴	对渔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具体工作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41	市场监管	对虚假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承办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 依规开展具体工作
42	民生服务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区卫生健康局依法依规 对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43	民生服务	对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核转报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设立健身气 功站点审核转报
44	民生服务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处理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市城市管理局依法依规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 定违反法律法规的处理

运城市盐湖区上郭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民生服务	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情况的审核转报	
46	民生服务	对群众自配民间单、秘、验方需购买毒性中药的证明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证明
47	民生服务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48	城乡建设	对本辖区内煤、铁、焦炭等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本辖区内煤、铁、焦炭等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管理
49	城乡建设	对辖区内渡口渡运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区交通运输局依法依规对辖区内渡口渡运的监督检查
50	城乡建设	对建成小区内违章建设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市城市管理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运城市盐湖区上郭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城乡建设	对损坏、污染旅游公路和严重影响旅游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为的处理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区交通运输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52	城乡建设	居民小区物业服务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依规对居民小区物业服务的监督管理
53	城乡建设	对经济适用住房资格申请的审核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市城市管理局依法依规对经济适用住房资格申请的审核
54	城乡建设	对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情况的审核转报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市城市管理局依法依规对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情况的审核转报
55	城乡建设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依规对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运城市盐湖区上郭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行政执法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由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7	行政执法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